

产能建设项目部 内部

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文件

产建〔2024〕128号

关于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6月13日，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2）。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

准。经研究，同意 220-4HF 井组（220-4HF、江沙 220-5HF 井）
钻采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江沙 220-4HF 井组 (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 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分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董波	高工	中石化西南石油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部	511302197609191110	18583378829	
	饶维	高工	四川普尔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42118219870620591X	18202895203	
专家组成员	吴军	高工	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0300197101010312	13678182425	
	魏宏	高工	节能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51302198609020702	13330223700	
	魏洪	高工	节能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510703198204060608	18583378433	
	王	环	节能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51060319900108688X	18028157923	
验收工作组成员	何斗	助理工程师	四川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18319970104322	15680010550	
	刘福林	工程师	西研环境工程分公司 分公司	420400197206163895	18583322930	
	文海	工程师	节能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510603198312137814	13696195285	
	刘智洪	工程师	石油工程研究所	510902198706105313	18838137659	
	罗心龙	助理工程师	石油井一分公司	511302198805100030	13072837152	
	阮正伟	工程师	中原油田川西项目部	4111211980023012	18301998623	
	杨明芳	工程师	石油工程评价中心	632123199210062147	14827880102	
	刘子翔	助理工程师	四川中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3073198606124918	19960696562	
	刘志强	环	节能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510721199007066412	18202331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组意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江沙 220-4HF 井组钻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德环审批〔2020〕74 号），在德阳市组织召开了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分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监督单位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运营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和监测单位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工区现场影像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新鲁镇二龙村4组（永太2井场）。

建设规模：新建天然气井2口（江沙220-4HF井、江沙220-5HF井）。

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6616.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5.1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65%。

建设内容：江沙220-4HF井组钻采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地面采气工程。根据环评论述，场内部署钻井4口，项目已建成江沙220-4HF井、江沙220-5HF井2口井；目的层均为沙溪庙组。完钻后均进行了油气压裂与测试作业，获得了工业产能，现2口井均在正常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以“西南油气〔2020〕37号”文下达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2020年5月，由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沙220-4HF井组钻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8日，由绵阳市三台生态环境局以“三环〔2020〕74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江沙 220-4HF 井组钻前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24 日完工；地面工程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工；江沙 220-4HF 井钻井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钻，2021 年 11 月 1 日完井；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试气作业，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井下作业。江沙 220-5HF 钻井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钻，2022 年 5 月 16 日完井；2022 年 9 月 7 日完成试气作业。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井下作业。项目运营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进行运行管理。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江沙 220-4HF 井组中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 2 口井钻采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件，专家组认可验收调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调查分析，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对临时占地项目采取了经济补偿措施，井口区域进行了

硬化，井场表面铺设碎石，完井后放喷池等临时设施均已进行了拆除，四周修建了环保排水等措施，项目临时占地因后续开发需要暂未复垦，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水土流失。

(二) 水体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钻井期：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满足回用要求的循环利用，剩余无法回用的滤液 1064.43t，经密闭罐车转运至袁家污水处理站处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外运金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运营期：主要为气田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由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气田水日产液量 12.6~17m³经污水罐暂存后，通过密闭罐车拉运至四川省德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利用施工废水沉淀后洒水降尘。

钻井期：主要为测试放喷天然气。项目钻井作业使用网电，减少了柴油机组燃烧废气的排放；测试放喷的天然气经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

运营期：主要为设备检修废气，项目通过已建 10m 高放散管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钻前施工加强了施工作业时间的管理，钻前工程夜间未施工。

钻井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压裂及测试放喷作业噪声。项目钻井作业采用网电，测试放喷选择在昼间进行，放喷池周围设置了三面挡墙。

运营期：主要为站场内工艺设备气流噪声。站场通过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等降低运营期设备噪声，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固废处置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钻前工程土石方用于场内和道路平整、回填，无弃方。表土用于完井后生态恢复。

钻井期：主要为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钻井岩屑和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固液分离后，产生泥饼 5955.2t，送猪儿洞砖厂（1615.94t）、三台立兴砖厂（4339.26t）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系统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中江皓林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润滑油 1.6t 采用废油桶收集后，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随钻不落地系统、厂界设置了环保沟等。气田水罐设置了围堰防止废水外溢，并作防渗处理。运行期站场设置有放散系统、防雷设施、消防器材、消防砂池、风向标、警示标志等。项目废水、固废拉运均做到了统筹安排，并建立了转运台账。建设期间编制了《江沙

220-4HF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江沙 220-5HF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备案。运营期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绵阳市三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702-2022-059-L；现场设置了应急处置卡。

（七）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项目运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1022200663685F041W。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项目采取了经济补偿措施，施工期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完井后放喷池等临时设施均已进行了拆除，项目临时占地因后续开发需要暂未复垦，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发生废水渗漏和外溢，现场无废水外排，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

影响。

(三)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水套炉排气筒所测项目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四) 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措施，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位所测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占地范围外耕地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

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 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3.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 4.待后期工程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并纳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董波	董平
徐智浩	董刚强	魏副
刘永刚	王峰	郑旺
刘树	杨明芳	
刘树刚	叶志强	

2024年6月13日